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以融资租赁为主业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2. 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已签署了《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现因服务内容及年度上限有所调整，因此本次需重新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3.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约定的财务资助、设备采购、租赁服务等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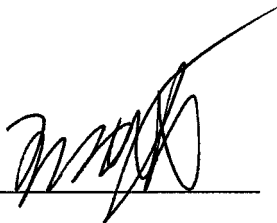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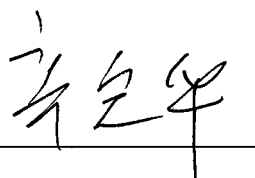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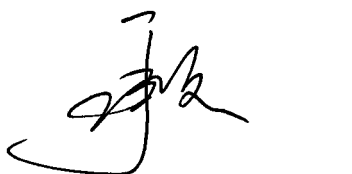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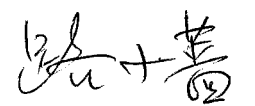
4. 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化成
辛定华
承 文
路小蔷

2017 年 3 月 30 日